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文化局、海事及水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6月15日第0754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6年6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6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對於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，特區政府會在合法的前提下，持續透過跨部門溝通，保障舊區居民的居住權利，讓其按照原有居住條件繼續居住於有關樓宇內，並可進行維修保養，同時亦保障居民生活的基本用水和用電需要，確保相關樓宇原有基本水電供應正常。特區政府並透過優化城市規劃、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和改善出行條件等不同層面，持續改善路環舊區的整體居住環境。

環境保護局表示，3.4千伏安的供電功率標準是根據第11/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》所規定，可滿足居民的基本生活需要。按現行第43/91/M號法令第三條規定，物業所有人申請加大供電功率時，必須提供有關業權或使用權等證明，經審核後才可加大供電功率。

海事及水務局表示，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澳門供水安全，澳門各區（包括舊區）的公共供水服務長期保持安全、穩定。對基於歷史原因無法申請供水服務的村屋，特區政府和澳門自來水公司已盡可能地採取措施，包括在適當地點設置供水點來解決該區居民基本用水需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對問題2. 在整體都市更新工作方面，特區政府今年計劃開展“都市更新優先發展區規劃體系研究”，建立實施導向的都市更新規劃模式。此外，基於歷史原因，仍會保障離島舊城區等村屋原居民的居住權利，在相關樓宇或建築物體積或狀況不變的情況下，讓原居民繼續居住。在樓宇不涉及非法重建、改建或擴建的前提下，相關人士若符合條件，也可向土地工務局作出維修保養的申請。

對問題3. 特區政府正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有序推動多個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和小區規劃，並會基於不同區域的現狀和需要進行分析，不斷完善整體城市空間佈局，提出優化公共設施和休閒環境的方案構思，盡力滿足居民對康體、衛生、運動等各種設施，以及文化保育的訴求，過程中會徵詢相關權限部門意見，整體推動社區活化更新和改造利用，更好地達到推動各區的整體發展。

文化局表示，持續配合相關權限部門及專營公司的工作，就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內的供電、供水等基礎設施工程之諮詢提供意見，推動文化遺產保護與城市的協同發展。

局長 黎永亮